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1135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街乡财政所：

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鄂财农发〔2020〕8号文件以及武财农〔2020〕1030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街乡 2021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42 万元，其中：1457 万元列入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生产发展 2130505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385 万元列入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4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你们接

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，严格项目验收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。

附表：2021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表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2021 年 6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。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附表

2021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革命老区街乡	项目资金安排情况						备注
	合计		产业类项目		基础设施类项目		
	项目合计（个）	补助资金合计（万元）	项目数量（个）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项目数量（个）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
合计	63	1,842.00	49	1,457.00	14	385.00	
蔡店街	9	232.00	5	150.00	4	82.00	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
姚集街	7	240.00	5	169.00	2	71.00	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
长岭街	9	240.00	7	200.00	2	40.00	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
木兰乡	8	220.00	7	193.00	1	27.00	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
王家河街	5	210.00	4	175.00	1	35.00	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
蔡榨街	6	210.00	5	180.00	1	30.00	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
罗汉街	7	210.00	4	110.00	3	100.00	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
李集街	12	280.00	12	280.00			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